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四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48.htm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一、合同的履行规则

实际履行原则：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，还没有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之前，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，而另一方也已经接受的，合同成立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，双方当事人在签字盖章之前，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了义务，对方接受，则合同成立。二、抗辩权的行使三种抗辩权的共同点：（1）抗辩权都是在双务合同中。

（2）抗辩权都是依法行使的，必须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，暂时终止合同的履行。（3）法定事由一旦消失，当事人就必须立即履行合同，否则违约。

1、同时履行抗辩权（1）双方互负债务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应当同时履行的（一手交钱、一手交货）；（2）双方债务已经达到清偿期限（应当是同时到达的）；（3）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应同时履行的对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。同时履行抗辩权的结果是中止合同的履行（注意不是终结、取消）。例14、甲公司与乙饮料厂签订一买卖纯净水的合同，约定提货时付款。甲公司提货时称公司出纳员突发急病，支票一时拿不出来，要求先提货，过两天再把货款送来，乙饮料厂拒绝了甲公司的要求。乙饮料厂行使的这种权利在法律上称为（ ）。A、不安抗辩权B、先履行抗辩权C、后履行抗辩权D、同时履行抗辩权答案：D

2、后履行抗辩权（1）当事人互负的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；（2）先履行一方如果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；（3）后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行使后履行抗辩权。后履行抗辩

权的结果是中止合同的履行（注意不是终结、取消）。3、不安抗辩权（先履行抗辩权）（1）当事人互负的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；（2）后履行一方已经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；（3）先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。先履行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的情形：（1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；（2）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；（3）丧失商业信誉；（4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一方的义务：（1）举证责任；（2）通知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